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3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海南省凯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7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3月13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56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未履行勤勉谨慎义务、未及时报送清算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投资运作、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共四项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监管部门2024年7月

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凯什均衡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什成长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存在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他人提供资金借贷的情形；根据监管部门 2024 年 7 月对吴光孝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员工吴光孝在“凯什成长基金”募集过程中，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报送清算信息。根据监管部门 2024 年 7 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重大事项未报告。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申请人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凯什成长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清盘分配；但直至 2024 年 5 月向协会提交产品清算结束申请。申请人上述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投资运作。根据监管部门 2024 年 7 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凯什科技融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违反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申请人上述情形违反《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四是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黄明明系“凯什成长基金”投资者，“凯什成长基金”的风险揭示书载明基金风险等级为 R5 级，黄明明 2022 年 7 月的投资者风险测

评问卷结果为 C4 级；黄明明于 2023 年 1 月签署“凯什成长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申请人上述情形违反《募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向“凯什明辉添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出具了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申请人未能提供投资者主动提出认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申请。尽管投资者确认函中有投资者知晓其认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的表述，但是不能证明是由投资者主动提出并且指定购买特定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申请人上述情形违反《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违规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认为，其在协会自律检查期间已经被暂停受理业务办理，纪律处分决定暂停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属于就同一违规事实作出的重复处分。

二是申请人认为，公司主要负责人郑之琦为他人提供资金借贷的情形属于个人行为，公司并未参与，亦未从中牟取利益。

三是申请人认为，吴光孝任职期间，向非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公司并未参与、亦不知悉。公司也从未有过非合格投资者客户。

四是申请人认为，其已积极对违规事项进行整改。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对于申辩意见一。经查，申请人所主张的情况与本次纪律处分无关，协会未就同一违规事项重复进行纪律处分。

对于申辩意见二。经查，郑之琦作为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向他人出借资金，用于认购申请人发行的“凯什成长基金”产品，该行为为管理人创造了利益，应由管理人承担所产生的违规后果。

对于申辩意见三。《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经查，根据监管部门对吴光孝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吴光孝担任申请人基金产品投资经理期间，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以及“为投资者提供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违规行为。

对于申辩意见四。协会已经充分考虑到了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整改情况、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依据充分、裁量适当。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

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20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1月21日

